

武汉市汉南区 2025 年度第 3、 4、5、6 批次智能装备产业园 项目测量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湖北华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纱帽街道办事处武汉市汉南区 2025 年度第 3、4、5、6 批次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测量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汉市汉南区 2025 年度第 3、4、5、6 批次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测量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HCW-2025-FW008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3-2025-00363
3. 项目名称：武汉市汉南区 2025 年度第 3、4、5、6 批次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测量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82.555395
6. 最高限价（如有）：82.555395 万元
7. 采购需求：测量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之前提交所有成果报告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乙级测绘及以上资质证书（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注册测绘师证书，和在“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和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jkzc.whkfq.gov.cn:9443/jingkai/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后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进行 CA 签章的更新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 2025-03-28 00:00 (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 2025-04-08 09:30 (北京时间)
3. 地点: 网上提交,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版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 2025-04-08 09:30
2. 地点: 网上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政府采购监督电话: 027-84751513;
- 2、各有关当事人对公告及相关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如质疑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书面投诉函;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2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3.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 3.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4、信息发布媒体：

4.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4.2 湖北政府采购网；

5、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资金难题，供应商可进入经开区（汉南区）门户网站（www.whkfq.gov.cn）“推进政采融资工程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栏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纱帽街道办事处

地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 386 号

联系方式：027-848513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华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立业路 16 号金鑫大厦 1 单元 9 层 8 室

联系方式：139714461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莉、汪诗

电话：13971446148

湖北华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03-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内容
2	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内容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5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纱帽街道办事处 地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 386 号 联系方式：027-84851314
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华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业路 16 号 金鑫大厦 1 单元 9 层 8 室 电话：13971446148 邮箱：3836575274@qq.com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江大支行 账户号码：562579022134
7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
8	对供应商资格限制的法定条款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	信息公告媒体	1、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湖北政府采购网。
1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内容
14	质保期	/
1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九十）个日历日
16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	详见采购公告
18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9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后，采购人根据验收结果，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20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2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4	投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前答疑会
25	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内容
2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网上提交，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版文件

28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内容
29	开标地点	网上提交，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版文件
30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1	投标总报价包含内容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等提出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如有漏项、错报情况发生，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2	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电子版文件壹份
33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按服务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34	备选响应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任何形式的备选方案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退还响应文件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设组长 1 名，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3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9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
40	定标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

		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磋商候选人。
41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42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	质疑期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 采购人相关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p> <p>2) 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事宜联系人：吴莉、汪诗，联系电话：13971446148</p> <p>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3836575274@qq.com</p>
44	质疑、投诉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45	采购进口货物或服务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46	样品规定	本项目不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
47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

		应商自行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48	验收标准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49	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50	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将合同 PDF 版本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836575274@qq.com。
51	其他说明	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资金难题，供应商可进入经开区（汉南区）门户网站（www.whkfq.gov.cn）“推进政采融资工程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栏咨询。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磋商文件的适用范围

1.1 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使用。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
详见第一章内容。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湖北华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产地为中国境内。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地点为中国境内。

2.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最终由采购人确认的为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章要求。

4、知识产权保护

4.1 供应商保证本项目所有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4.2 供应商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和使用磋商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等内容, 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5、费用

5.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供应商发生的任何费用;

5.2 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标准, 由成交供应商按服务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三、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获得

6.1 供应商按公告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售价: 0元/份。

7、磋商文件的构成: 详见第一章内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包括条款和技术规范、采购需求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将被认定此次投标为**无效投标**, 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答复，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文件、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详见第六章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每包分别递交（如有）。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3 如果因为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填报内容不详或模糊不清，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如《磋商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的总计金额不一致时，以《磋商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为准；

12.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所有根据合同和应由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和其他应缴纳的税款、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2.4 对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1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16. 证明文件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签字确认。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结果如何都不退还给供应商。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不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否则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3.2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3.3 磋商程序

23.3.1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23.3.2 评审专家和采购人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回避申请。

23.3.3 介绍项目情况。

23.3.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相关内容。

23.3.5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对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记录进行确认。

23.3.6 磋商小组评审。

23.3.7 磋商会议结束。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价格评议、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并根据最终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24.3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

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如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确认。

24.5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因“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5. 响应文件的审查

25.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详见第四章。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检查时，出现与符合性检查表内容任何一条不符合的情况，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投标**。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2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初审情况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6. 澄清有关问题

26.1 如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

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授标

27.1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一经发现有关干预情况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27.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七、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成交结果无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公告、质疑、投诉

30.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公告等招标程序中的相关信息。

31.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注：如未按上述程序规定进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近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8)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及相关规定。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方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35、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详见第一章内容

二、服务内容：

1、工作范围：本项目位于纱帽大道以南、兴城大道以东、通航大道以西，涉及纱帽街东江村、大嘴村、长江村及东风村等土地，开展权属调查及附着物调查，面积约 1818 亩。

2、工作内容：

序号	测量内容	工作量	单位
1	建构筑物测量	140000	平方米
2	界限测量	200	千米
3	权属调查	1818	亩
4	零星测量 外业：对实地现场各农户的附着物（含树木和青苗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进行实地清点。	30	人工日
5	零星测量 内业：对实地清点内容及数据进行罗列统计，形成一户一档调查成果。	40	人工日

3、执行标准：

3.1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2005；

3.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3.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3.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9；

3.5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923-2022)；

3.6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CH/T 1020-2010；

3.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 13989-2012；

3.8 《武汉市房产测绘实施细则》；

3.9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执行。

4、验收标准：

4.1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2005；

- 4.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 4.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 4.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9；
- 4.5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923-2022)；
- 4.6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CH/T 1020-2010；
- 4.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GB/T 13989-2012；
- 4.8 《武汉市房产测绘实施细则》；
- 4.9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
- 4.10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 4.1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验收。

5、其他说明：

- 5.1)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5.2) 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
 - 5.2.1)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的。
 - 5.2.2) 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企业资质弄虚作假的。
- 5.3) 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如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任何信息透漏给第三方，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 5.4)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出现的任何增项、漏项、变更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5.5) 如成交供应商拟派的工作人员因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无法正常工作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充后期上岗工作人员，不得因员工人数不足不按时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完合同，如有延误，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5.6) 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确定后，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如特殊原因，人员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才可更换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 5.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提供成交供应商拟派人员的食宿、出行服务；

- 5.8) 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且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 5.9)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人带来负面不良社会影响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且采购人保留进一步处理的权利。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及权重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包括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将不进入下一个评标程序。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1.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乙级测绘及以上资质证书（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注册测绘师证书，和在“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和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中任意一个月

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2、符合性检查

2.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相应。符合性检查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投标**（以下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情况（√或×）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	响应文件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 投标条款	
7	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8	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多个投标方案	
9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无效 情形	
审查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磋商小组（签字）：		

说明：(1)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2)响应文件满足符合性审查表的所有条款视为“合格”，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审查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个评标环节。

2.2 围标串标问题处理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五) 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

3 综合评分法

3.1. 价格评议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权重 ×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2 政府采购政策性优惠条款，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恶意低价问题处理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商务评议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并依据本章“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

3.3. 技术评议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评议，并依据本章“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

3.4. 综合评议

-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议。
- 2) 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定分数合计后的平均值。

(二)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 成交候选人产生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 争议处理：

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缺席处理：

5.1 评标中因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2 无法及时补足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五)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6.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4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六) 评分表

说明：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投标单位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得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商务得分	25分	类似业绩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2年3月至今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比(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要求	5分	供应商拟派于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外)提供注册测绘师证明材料的得5分，以及在“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和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要求	10分	供应商拟派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每增加一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和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得分	65分	项目理解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的理解进行评比： 1) 重难点分析理解全面、有解决措施的得8分； 2) 重难点分析理解较全面、有解决措施的得5分； 3) 重难点分析理解不全面、无解决措施的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安排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方案进行评比： 1) 人员安排合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9分； 2) 人员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6分； 3) 人员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比： 1) 方案完整、科学的得9分； 2) 方案较完整、较科学的得6分； 3) 方案不完整、不科学的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安排 及控制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及控制方案进行评比： 1) 方案合理、科学的得9分； 2) 方案较合理、较科学的得6分； 3) 方案不合理、不科学的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 保障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比： 1) 服务保障措施科学、详细的得9分； 2) 服务保障措施较科学、较详细的得6分； 3) 服务保障措施不科学、不详细的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 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 方案进行评比： 1) 方案详细、有考核方案的得8分； 2) 方案较详细、有考核方案的得5分； 3) 方案不详细、无考核方案的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 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比； 1) 措施科学、合理、有效的得9分； 2) 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有效的得6分； 3) 措施不科学、不合理、有效性一般的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 措施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危急事件处理措施进行评比： 1) 措施完整、科学的得4分； 2) 措施较完整、较科学的得2分； 3) 措施不完整、不科学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分				

附件 1 政府采购政策性优惠条款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等法律、法规进行执行。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中国碳交易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中国碳交易网 www.tanjiaoyi.com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www.tanjiaoyi.com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政策规定（如有）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产品执行如下政府采购政策

C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投标产品或服务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C3.2 进口产品范围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内容不规范、中小企业化型结论与所填数据不对应将视为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一、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二、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

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三、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甲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纱帽街道办事处

乙方：

第一、项目基本内容

(一) 项目名称：武汉市汉南区 2025 年度第 3、4、5、6 批次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测量服务项目

(二) 项目编号：HBHCW-2025-FW008

(三) 服务内容：

1、工作范围：本项目位于纱帽大道以南、兴城大道以东、通航大道以西，涉及纱帽街东江村、大嘴村、长江村及东风村等土地，开展权属调查及附着物调查，面积约 1818 亩。

2、工作内容：

序号	测量内容	工作量	单位
1	建构筑物测量	140000	平方米
2	界限测量	200	千米
3	权属调查	1818	亩
4	零星测量 外业：对实地现场各农户的附着物（含树木和青苗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进行实地清点。	30	人工日
5	零星测量 内业：对实地清点内容及数据进行罗列统计，形成一户一档调查成果。	40	人工日

4、执行标准：

3.1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2005；

3.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 3.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 3.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9;
- 3.5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923-2022);
- 3.6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质量检验技术规范》 CH/T 1020-2010;
- 3.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 13989-2012;
- 3.8 《武汉市房产测绘实施细则》;
- 3.9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
-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执行。

4、验收标准:

- 4.1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2005;
- 4.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 4.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 4.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9;
- 4.5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923-2022);
- 4.6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质量检验技术规范》 CH/T 1020-2010;
- 4.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GB/T 13989-2012;
- 4.8 《武汉市房产测绘实施细则》;
- 4.9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
- 4.10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 4.1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验收。

5、其他说明:

- 5.1)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5.2) 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
 - 5.2.1)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的。
 - 5.2.2) 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企业资质弄虚作假的。
 - 5.3) 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如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任何信息透漏给第三方,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

失。

5.4)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出现的任何增项、漏项、变更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5) 如成交供应商拟派的工作人员因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无法正常工作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充后期上岗工作人员，不得因员工人数不足不按时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完合同，如有延误，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6) 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确定后，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如特殊原因，人员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才可更换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5.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提供成交供应商拟派人员的食宿、出行服务；

5.8) 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且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5.9)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人带来负面不良社会影响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且采购人保留进一步处理的权利。

第二、合同金额：

第三、付款方式：

第四、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

(二) 服务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纱帽街道

第五、质量保证：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执行。

第六、履约验收方案：甲方、乙方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第七、风险管控措施：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后处理。

第八、违约责任：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内容，采购人有权不按合同金额结算相关费用。

第九、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以中文书写。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行号：

行号：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

一、封面及目录（格式自拟）

项 目 名 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时间： _____

(二) 目录

二、投标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磋商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人民币）：_____

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九十）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且承诺：

1. 与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正面和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则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正面和反面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正面和反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反面即可。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 容	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注册地址:	
4	电话:	
5	电子邮箱:	
6	开户行:	
7	账号:	
8	服务网点 (如有):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磋商一览表

1、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合同履行期限：	
3、备注：	
4、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应承担的风险。

七、分项报价表

序号	测量内容	工作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建构筑物测量	140000	平方米		
2	界限测量	200	千米		
3	权属调查	1818	亩		
4	零星测量 外业：对实地现场各农户的附着物（含树木和青苗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进行实地清点。	30	人工日		
5	零星测量 内业：对实地清点内容及数据进行罗列统计，形成一户一档调查成果。	40	人工日		
总计（元或万元）：					

说明：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且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工作年限	年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如有)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年限（年）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说明	偏离说明
.....			

注：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填写以上偏离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应答，以上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文件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理解
- 2、人员安排
- 3、服务方案
- 4、进度安排及控制
- 5、服务保障
- 6、质量控制方案
- 7、安全保障措施
- 8、应急措施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			

注：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填写以上偏离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以上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资格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乙级测绘及以上资质证书（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注册测绘师证书，和在“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和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此项不允许变更)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此项不允许变更)

承诺内容：

(一) 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 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2 号）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 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 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 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 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 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十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